

##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1、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4,219,628,324.83 元，上期金额 4,575,031,627.26 元； 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15,535,234,825.67 元，上期金额 15,392,258,341.04 元； 调增“其他应收款”本期金额 11,608,705.43 元，上期金额 18,448,520.50 元； 调增“其他应付款”本期金额 9,658,681.99 元，上期金额 84,139,288.02 元； 调增“在建工程”本期金额 4,900,986.11 元，上期金额 4,558,919.60 元；
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6,399,884.30 元，上期金额 8,208,922.25 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； 增加列示“利息费用”本期金额 1,278,508,985.59 元，上期金额 1,023,936,982.91 元。 增加列示“利息收入”本期金额 200,356,927.95 元，上期金额 142,752,764.37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  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  - 3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